**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**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

(二)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：里內具領有「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結業證書」講師之里長

四、實施期間：活動申請--自完成培訓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

活動辦理--自申請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

活動核銷--每場活動後1個月內依規定檢據核銷

(最後核銷日106年10月15日止)

五、實施地點：新北市各里辦公處

六、執行議題：

(一)授課內容凡環保相關議題均可(省水、省電、資源回收、食農教育、病媒蚊防治或其他)，並且每場均須辦理**「動健康」**宣導活動。

(二)活動方式得以研討會、座談會或實作等方式舉辦：

1.研討會、座談會－以綠色消費、當地環境議題、環境特色及環境改造成果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以增進當地民眾對保護環境的意識及知識。

2.實作－營造環保議題，包含里內、社區環境整潔維護、閒置空間運用、二手維修中心、節能減碳、力行生活環保措施(不含園遊會、環境清掃、資源回收實作)、生態保育、發展社區特色、推動環保產業及環保DIY等環保實作活動。

(三)每場次參與人數應達30人(含)以上

七、申請額度：各里辦公處最高可補助3場次(分月辦理)，共計8,400元(每場次2,800元，含講師費1,600元(2堂)及雜支1,200元)

八、申請窗口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 張小姐(電話:29532111轉4112)

九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初審--請於**106年4月30日前**將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1)傳送至本局。(活動場次500場次額滿為止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
(二)審核--申請表經本局初審核可後，始得據以執行計畫。

十、經費方式：相關費用請檢具課程表(附件2)、簽到表正本(附件3)、講師費領據正本、身分證影本(附件4-1)、授課及動健康照片(附件4-2)、雜支費領據正本(附件5-1)、雜支購買發票或收據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5-2)、及購買雜支項目照片(附件5-3)其他附件等資料，逕向本局辦理核銷事宜，請領明細如后：

(一)講師費--

1.課程需由具有「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之講師授課，每場次至少需有30位(含)以上民眾參加，且不得跨里辦理。

2.每堂課以50分鐘計，講師費800元，每場活動需上滿2堂課。須檢附**講師費領據**(講師親筆簽名、正本)、講師**身分證影本**(正反面)、上課**課程表**及講師**授課宣導及動健康照片**(需含講師授課情形的照片及出席人員照片)。

(二)雜支費用--

1.每場次最高以補助**1,200元**為限，如：場地佈置、文具、印刷(講義、摺頁等)、茶水等活動所需相關支出，**需檢附雜支費領據(里長親筆簽名、正本)、**雜支購買發票或收據正本、**支出項目(或物品)的照片**。

2.本案核銷之發票或收據需填寫：

**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

**統一統編：01973733**

3.購買**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)**。

4.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內含商店統一編號的圓戳章及私章)，大小章需正本(**彩色列印者無效)**。

**5.雜支費的支付，請勿使用信用卡、商店會員卡等有紅利點數累計的卡片消費**。

(三)**核銷日期--每場活動辦理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，**本計畫核銷截至為106年10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9月份辦理要注意日期)。

(四)郵寄地址--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收(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)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3場活動均需分月舉辦，**園遊會、戶外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事宜、遊覽車上宣導課程等活動，因講師並未連續授課達規定時數，故不得請領相關費用**。

(二)每里最高可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8,400元(共3場次，每場次2,800元，含講師費800元\*2堂=1,600元及雜支1,200元)，均需檢具佐證資料以供核銷，且**需於每場活動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**。(最後核銷日106年10月15日止，9月份辦理要注意日期)

(三)雜支費核銷發票及收據，需詳細填寫購買品名、數量及單價，方可請領雜支費用。

(四)**本局經費以整筆匯款方式支付**，將依區別統一匯整核銷，費用於12月前一併匯入里長所檢附之存摺帳戶內。

(五)**雜支費不支應項目**：

1.**瓶(杯)裝水**--辦理活動所需**茶水**，請以**桶裝**方式提供，並通知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等，勿使用免洗餐具。

2.**桌餐**(餐廳辦桌)--自行烹調者可請領材料費。

3.**旅遊**--僅支付實際課程之相關費用，遊覽車上宣導不列入課程。

4.茶葉超過800元(1斤)-- --茶葉請購買1斤800元以下(含)之產品。

5.購買項目(水果、餐點等等)**數量單價**要填寫清楚-- --請勿填寫為一批一式，需詳細填寫數量。

6.**勿使用信用卡及會員卡消費**--請勿以信用卡刷卡付費及勿以有紅利點數累計之會員卡消費，以避免享有紅利點數及其它會員福利相關個人得利疑議。

7.宣導品不補助。

(六)為配合本局預算結帳事宜，逾核銷資料送件日及未補件日者，不予核銷。

(七)參加本局里認證考核的里辦公處請儘早辦理核銷。

**「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申辦流程**

(一)申請：

1.填寫「106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1)，並於**106年4月30日前**傳送至本局。(FAX：2955-8190)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

2.具有「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之講師才可提出申請。

3.所申請辦理3場活動中，每場均須搭配「動健康」宣導活動。

(二)執行：接獲本局電話核可通知後，開始執行計畫。

(三)核銷：請於**每場活動辦理後1個月內，**檢附下列佐證資料辦理核銷，本計畫核銷截至日為106年10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9月份辦理要注意日期)。

1.課程表(如附件2)

2.簽到表**正本**(如附件3)，每場參與人數至少需達30(含)人以上

3.講師費核銷--講師費領據**正本**及講師身分證件影本(如附件4)、講師授課照片及動健康、環保宣導活動照片(如附件4-1)

4.雜支費核銷—雜支費領據**正本及**里長存摺封面影本(如附件5-1)、購買雜支費發票或收據**正本**(如附件5-2)、購買物品照片(如附件5-3)

**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

**統一統編：01973733**

(四)送件：郵寄或親送至本局。

 郵遞區號—22065

郵寄地址--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)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106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聯絡資料 | 區 里 別 | 區 里  | 姓 名 | 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 |
| 聯絡方式 | (里辦公室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活 動 日 期(活動請於106.09..30前完成) | 課 程 內 容 |
| **第一場**106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省水費 □省電費□資源回收 □食農教育 □病媒蚊防治 □綠色消費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:地址: |
| **第二場**106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省水費 □省電費□資源回收 □食農教育 □病媒蚊防治 □綠色消費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:地址: |
| **第三場**106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省水費 □省電費□資源回收 □食農教育 □病媒蚊防治 □綠色消費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:地址: |

Ps： 1.**活動請於106.09.30前完成**，1個月僅能辦理1場次。

2. 均須搭配「動健康」推廣活動。(可搭配其它議題共同進行)

3.本申請表格請於**106年4月30日前**傳真至本局(FAX：2955-8190)

4.環保局連絡電話:29532111轉4112 張小姐

附件2

**新北市 區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課程表**

活動日期：106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\_\_\_\_時~\_\_\_\_時

活動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加對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課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持人/備註 |
| : ～ : | 報到 |  |
| : ～ : | 動健康體操(3分鐘) |  |
| : ～ : |  |  |
| : ～ : |  |  |
| : ～ : |  |  |
| : ～ : |  |  |
| : ～ : |  | 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 區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單** |
| 活動名稱： 活動日期：106年 月 日，時間： ～ ，共 小時活動地點： 講師姓名：  |
| **編號** | **簽 名** | **編號** | **簽 名** | **編號** | **簽 名** |
| 1 |  | 16 |  | 31 |  |
| 2 |  | 17 |  | 32 |  |
| 3 |  | 18 |  | 33 |  |
| 4 |  | 19 |  | 34 |  |
| 5 |  | 20 |  | 35 |  |
| 6 |  | 21 |  | 36 |  |
| 7 |  | 22 |  | 37 |  |
| 8 |  | 23 |  | 38 |  |
| 9 |  | 24 |  | 39 |  |
| 10 |  | 25 |  | 40 |  |
| 11 |  | 26 |  | 41 |  |
| 12 |  | 27 |  | 42 |  |
| 13 |  | 28 |  | 43 |  |
| 14 |  | 29 |  | 44 |  |
| 15 |  | 30 |  | 45 |  |

Ps.學員需親自簽名，請勿代簽(特殊原因者除外)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附件4-1

|  |
| --- |
| **講 師 費 領 據** 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講師費 新台幣 1,600元 整。 (活動日期：106年\_\_\_月\_\_\_日)此 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具 領 人： (請親筆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(含鄰.里)： |
| **講師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** |
| (正面) | (背面) |

備註：本局經費以整筆匯款方式支付，講師費用一併匯入里長所檢附之存摺帳戶內。

附件4-2

**新北市 區 里 環境教育宣導照片**

活動日期： 106年 月 日

活動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講師授課照片 | 講師授課照片 |
| 上課學員情形 | 課程照片 |
| 動健康照片 | 動健康照片 |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附件5-1

|  |
| --- |
| **雜 支 費 領 據** 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雜支費 新台幣1,200元 整。 (活動日期：106年\_\_\_月\_\_\_日)此 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具 領 人： (請親筆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(含鄰.里)： |
| **里長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(講師與里長不是同一人才要附)** |
| (正面) | (背面) |

附件5-2

**新北市 區 里 雜支費核銷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**里長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 |
| (請浮貼) |
| **雜支費 收據正本黏貼處** |
| (請浮貼) |

附件5-3

**新北市 區 里 雜支費核銷照片**

活動日期： 106年 月 日

活動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雜支物品照片 |  |
|  |  |
|  |  |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